

证券代码：300971

证券简称：博亚精工

公告编号：2023-006

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亚精工”）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于2023年3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李文喜先生、康晓莉女士、周继红先生、蒋宇峰先生、李鑫先生、陈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董敏女士、孙泽厚先生、幸福堂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现任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不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拟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独立董事候选人董敏女士、孙泽厚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董敏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幸福堂先生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经选举后上述 9 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仍将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公司对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0 日

附件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李文喜，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1984 年 8 月至 1999 年 6 月，历任襄轴股份冶金科副主任、工艺处理化室主任、轴承研究所材料室主任、实业总公司经营处处长；1999 年 6 月至 2000 年 10 月，任襄樊市新兴联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 年 11 月至今，历任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董事长，兼任湖北浩天博能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襄阳振本传动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襄阳博亚精工机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西安智安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襄阳市第十七届、十八届人大代表，湖北省第十四届人大代表，湖北省光彩促进会四届一次理事会副会长，襄阳市工商业联合会（总商会）兼职副主席，襄阳高新区总商会（企业联合会）会长，襄阳市湖南商会会长，武汉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兼职导师，武汉科技大学兼职教授，湖北文理学院机械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兼职指导教师。

截至目前，李文喜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21,82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98%，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文喜先生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康晓莉，女，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0 年 3 月至 2005 年 1 月，任湖北钢丝厂会计；2005 年 7 月至今，历任博亚精工财务会计、财务部长、财务总监、董事；兼任荆州鼎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武汉兴达高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康晓莉女士持有公司股票 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周继红，男，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89 年 6 月至 2004 年 6 月，任东风科技仪表厂工程师；2004 年 7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深圳市新三思试验设备有限公司总工办主任；2006 年 1 月至 2008 年 2 月，任合兴集团汽车电子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8 年 3 月至今，历任博亚精工技术部长、技术中心主任、副总经理、行政中心总监、技术中心总师、

管理者代表、副总经理、董事。

截至目前，周继红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13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6%，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蒋宇峰，男，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造价工程师。1992 年 7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襄轴股份基建处造价工程师；2004 年 1 月至 2007 年 11 月，任襄阳荣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基建主管；2007 年 11 月至今，历任博亚精工建设经理、投资部部长、财务总监、行政总监、副总经理；兼任武汉兴达高技术工程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蒋宇峰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5、李鑫，男，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 年 7 月至 2006 年 2 月，任襄轴股份技术员；2006 年 3 月至今，历任博亚精工技术员、项目经理、装备技术总监、总经理助理、技术总监、精品事业部总经理、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李鑫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170,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6、陈玮，男，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5 年 9 月至 2007 年 10 月，任上海涅柔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员；2007 年 10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武汉信用风险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发展研究主管；2010 年 5 月至 2013 年 1 月，任武汉华工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总监；2013 年 1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6 年 4 月 2019 年 7 月，任丰年永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2017 年 4 月至今，任博亚精工董事。

截至目前，陈玮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

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附件 2：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董敏，女，195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研究员级高级会计师。1982年1月至1985年12月，任机械工业部财务会计司副主任科员；1986年1月至1988年10月，任国家机械工业委员会经济调节司主任科员；1988年11月至1993年8月，任中国兵器工业总公司财务会计局会计师；1993年9月至1998年5月，任中国北方化学工业总公司财务部副处长；1998年6月至1999年8月，任中国北方工业公司投资管理部财务主管；1999年9月至2001年8月，任中国北方工业公司下属子公司财务处处长、副总会计师、董事；2001年9月至2009年5月，任北京华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董事，期间兼任北京北方天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09年6月至2012年8月，任中国北方车辆研究所任总会计师，党委委员；2014年1月至2019年1月，任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3月至今，任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4月至今，任博亚精工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董敏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孙泽厚，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教育学博士。1990年7月至今，历任武汉理工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兼任武汉天地君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武汉泽博人力资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4月至今，任博亚精工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孙泽厚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幸福堂，男，1962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流体动力

机械专业硕士，教授。1998年10月至1999年7月，任武汉科技大学化工系副主任；1999年7月至2006年1月，任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处副处长；2006年2月至2007年1月，任武汉科技大学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党委书记；2007年1月至2012年12月，任武汉科技大学财务处处长；2012年12月至2018年7月，任武汉科技大学人事处处长；2018年7月至2022年8月，任武汉科技大学党委组织部部长；2022年9月至今，任武汉科技大学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教授。

截至目前，幸福堂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